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表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案。	大數據研究中心	本案業提 107 年 3 月 28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年 4 月 24 日以交大數據字第 1071004564 號函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7 年 5 月 9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70061501 號函同意備查。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附表一

收支餘絀明細表

107年1月1日至4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截至本月止			說明
		累計實際數	比較增減金額	執行率%	
總業務收入	5,463,289	1,999,337	-3,463,952	36.60%	
業務收入	5,103,389	1,863,683	-3,239,706	36.52%	
學雜費收入	741,827	305,978	-435,849	41.25%	
學雜費減免(-)	-21,000	-178	20,822	0.00%	
建教合作收入	2,150,000	880,780	-1,269,220	40.97%	收支併列
推廣教育收入	45,000	10,668	-34,332	23.71%	收支併列
權利金收入	10,000	9,996	-4	0.00%	收支併列，研究成果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
學校教學補助收入	1,451,562	532,000	-919,562	36.65%	教育部按季撥付補助款
其他補助收入	698,000	116,204	-581,796	16.65%	收支併列，係各政府機關專案補助經常門之款項
雜項業務收入	28,000	8,235	-19,765	29.41%	收支併列，招生收入
業務外收入	359,900	135,654	-224,246	37.69%	
利息收入	28,000	7,216	-20,784	25.77%	
投資賸餘	900	-	-900	0.00%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0,000	65,128	-94,872	40.71%	各場地收入本年度預計提撥35,000千元供全校統籌分配使用外，其餘均係屬專款專用
受贈收入	133,000	56,132	-76,868	42.20%	收支併列
違約罰款收入	2,000	210	-1,790	10.50%	
雜項收入	36,000	6,968	-29,032	19.36%	收支併列
總業務成本與費用	5,885,819	2,000,587	-3,885,232	33.99%	未涉及現金支出之財產折舊、攤銷及短絀共計292,062千元
業務成本與費用	5,627,869	1,917,718	-3,710,151	34.0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2,873,602	903,567	-1,970,035	31.44%	含財產折舊及攤銷167,779千元
建教合作成本	2,117,500	820,925	-1,296,575	38.77%	含財產折舊及攤銷90,907千元
推廣教育成本	39,500	10,586	-28,914	26.80%	含財產折舊及攤銷114千元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284,295	61,236	-223,059	21.54%	內含受贈款及教育部等政府補助之獎助學金32,748千元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0,172	116,055	-174,117	40.00%	含財產折舊及攤銷18,008千元
雜項業務費用	22,800	5,349	-17,451	23.46%	招生相關支出
業務外費用	257,950	82,869	-175,081	32.13%	
雜項費用	257,950	82,869	-175,081	32.13%	含財產折舊攤銷及短絀15,254千元
賸餘(短絀-)	-422,530	-1,250	421,280	0.30%	

說明：本表實際數欄內之建教合作、推廣教育、受贈收入及部分專款專用之場地雜項收入等科目均以實際支用數認列收入，有差異部分係用於資產購置(截至4月底止建教、推廣、受贈、場地及雜項收入等購置設備及軟體等70,225千元)。

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明細表
107年4月止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算科目及計畫	可用預算數(含保留數) 〔A〕	截至4月底 累計預算分 配數〔B〕	截至4月底止實際 執行數 (含應付未付數) 〔C〕	執行率 〔C〕/〔B〕	達成率 〔C〕/〔A〕	尚未執行數 (D)=(A)-(C)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2,000	200	185	92.50%	9.25%	1,815
光復校區西區校地基礎建設工程	1,000	140	185	132.14%	18.50%	815
光復校區(研三舍)環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	1,000	60	-	0.00%	0.00%	1,000
房屋建築	79,300	8,000	20,596	257.45%	25.97%	58,704
研三舍新建工程	62,500	6,000	4,180	69.67%	6.69%	58,320
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工程	16,800	2,000	16,415	820.76%	97.71%	385
其他各項圖儀設備(含保留)	522,127	93,970	124,057	132.02%	23.76%	398,070
教育部補助基本需求	90,520	38,000	8,762	23.06%	9.68%	81,758
高教深耕及補助計畫	167,000	70	870	1242.79%	0.52%	166,130
自籌收入收支併列計畫	264,607	55,900	114,425	204.70%	43.24%	150,182
合 計	603,427	102,170	144,838	141.76%	24.00%	458,589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魏智群
電話：02-2737-7084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cwei@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交通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8日
發文字號：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7C0P007059_107D2010702-02.docx、107C0P007059_107D2010703-02.doc)

主旨：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7年2月5日函同意修正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部整合原「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旨揭作業要點，俾鼓勵科研人員積極投入研究，推升我國研發能量。
- 二、檢送「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總說明及全文各1份。
- 三、未來符合上開作業要點之申請機構，由本部另函通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155機構（共155單位）

副本：本部自然司、工程司、生科司、人文司、科教國合司、主計處、資訊處、綜合規劃司(均含附件)

2018-05-08
18:49:00
文
章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總說明

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劃對學術、產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者之獎勵方案，俾鼓勵科研人員積極投入各項學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及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同時達到吸引業界共同投入資源及促進國際合作之效益，持續推升我國研發能量。爰整合本部「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訂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 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 申請機構資格。(第二點)
- 三、 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延攬新進人員之保障。(第三點)
- 四、 申請機構支給規定制定之原則及要項。(第四點)
- 五、 各申請機構得申請補助額度之上限。(第五點)
- 六、 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第六點)
- 七、 申請案之審查與補正。(第七點)
- 八、 補助期間。(第八點)
- 九、 補助經費之撥付及繳回。(第九點)
- 十、 經費結報相關作業。(第十點)
- 十一、 成效考核相關規範。(第十一點)

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107年5月8日科部綜字第1070030775A號函訂定

一、目的：

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之彈性薪資政策，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機構：

- (一) 公私立大專院校。
- (二) 依本部受補助單位申請作業要點核定納為本部補助單位，並報經行政院同意之公立學術研究機構，得準用之。

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 獎勵對象：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1. 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
 2. 如為申請機構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
- (二) 獎勵人數不得逾申請機構前一年度執行本部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
- (三) 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
- (四) 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本部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 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 (五) 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四、申請機構之支給規定：

申請機構提出補助案申請前，公私立大專校院應依行政程序訂定支給規定並經校級會議通過，公立學術研究機構所訂定之支給規定應報經行政院同意實施。支給規定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一) 績效評核原則：應依各專業領域訂定研究績效評估標準，並明訂各專業領域分配原則。
- (二) 獎勵對象之認定原則：應考量學術研究、實務應用研究、跨領域研

究、產學研究或國際合作等面向之績效。評估研究績效時，應避免過度重視研究量化指標，或僅以研究論文發表篇數作為單一審查項目。

(三) 獎勵對象之審議流程：應經申請機構之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得給予獎勵。

(四) 獎勵對象之獎勵級距及核給比例：

1. 級距及比例之訂定不得以平均分配、酬庸、職務(位)、年資或生理條件等不具績效表現意義之項目為依據，亦不得以不定期方式給予一次性獎勵。

2.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申請機構應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之最低比率。

(五) 定期評估標準。

五、申請補助額度：

(一) 申請機構得申請研究獎勵之金額，以申請機構前一年度獲本部補助研究性質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前一年度執行本部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之廠商配合款與先期技轉金總額及獲本部補助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業務費為基準，並分別採一定比例方式計算之總額為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本部核算並通知各申請機構。

(二) 申請機構經前項公式核算之研究獎勵金額，若未達六萬元者，不予補助。

六、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 申請機構應透過本部網站線上製作申請文件，並檢附申請應備文件紙本乙份，於申請截止前送達本部，逾期不予受理。

(二) 申請應備文件如下：

1. 申請機構依第四點原則所訂定之支給規定。

2. 申請機構應依本部規定之格式製作申請書，申請書應包括項目如下：

(1) 機構內部辦理研究獎勵之目標、執行方式及內容。

(2) 國際研究人才情勢分析(含各領域國際研究人才競爭情形及申請機構留住及延攬研究人才策略)。

(3) 對新進人員所提供之長期研究支援。

(4) 預期達成之成果及績效、未來績效評估基準(例如對申請機構研究工作之助益、對於科技發展之貢獻、對產業技術升級或研究團隊養成之效益等)。

七、申請案之審查與補正：

(一) 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依申請機構訂定之支給規定及依本部規定所送之申請書進行審查，審查通過者予以補助。

(二) 必要時，本部得通知申請機構於一定期限內說明或檢送審查所需文件資料。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 補助期間：

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九、 補助經費之撥付及繳回：

- (一) 補助經費分二期撥付，依本部核定通知函規定辦理。
- (二) 申請機構應建立管考機制，依獎勵金額按月撥付經審核通過之獎勵對象，據實核支，並採專款專帳管理。
- (三) 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遭本部停權或違反執行機構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 (四) 申請機構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會計事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十、 經費結報：

- (一) 申請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於補助期間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部辦理經費結報，如有賸餘款應繳回本部：
 1. 收支報告總表一式二份。
 2. 獎勵經費印領清冊一式二份。
 3. 補助經費彙總表。
- (二) 補助款項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申請機構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經費結報，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

十一、 成效考核：

- (一) 申請機構應於補助期間結束前二個月至線上系統繳交執行績效報告，本部將進行考評，考評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 (二) 申請機構所獎勵對象如經本部發現有資格不符者，追回該不符資格者之款項。
- (三) 申請機構未依申請時提送之支給規定核給獎勵，或審核過於寬濫，本部得視情節輕重降低次年度得申請之補助額度上限。
- (四) 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之補助，並停止其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權利：
 1. 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執行績效報告並經本部催告仍未辦理者。
 2. 未按月撥付獎勵金額予受獎勵之獎勵對象。
 3. 偽造文書或以不實資料申請本項補助經費。
 4. 其他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p> <p>(一) 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學、研究、專業技術人員)。</p> <p>(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p> <p>(三) 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具有國際聲望且原任職國外之傑出專家學者。</p> <p>(四) 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p> <p>(一) 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學、研究、專業技術人員)。</p> <p>(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符合該部規定。</p> <p>(三) 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具有國際聲望且原任職國外之傑出專家學者。</p> <p>(四) 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p>	<p>因應科技部新訂「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p>
<p>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p> <p>(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原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部。</p>	<p>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p> <p>(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原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p> <p>(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一個半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部。</p>	<p>因應科技部新訂「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 修正績效報告繳交時程。
<p>十、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p> <p>(一)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p>	<p>十、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p> <p>(一)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p>	<p>因應科技部新訂「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p> <p>(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7：1。</p> <p>(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0。</p> <p>2.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p> <p>(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1.6：1。</p> <p>(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p> <p>3.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p> <p>(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p> <p>(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p> <p>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最高支給點數（60點）折合金額不得超過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的6倍。</p> <p>(二) 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p> <p>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每期最長三年。</p>	<p>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p> <p>(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7：1。</p> <p>(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0。</p> <p>2.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p> <p>(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1.6：1。</p> <p>(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p> <p>3.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p> <p>(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p> <p>(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p> <p>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最高支給點數（60點）折合金額不得超過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的6倍。</p> <p>(二) 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p> <p>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每期最長三年。</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符合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期最長二年。</p> <p>(三) 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比例</p> <p>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p> <p>2.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15%為原則。</p> <p>3.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p> <p>(1) 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30%為原則。</p> <p>(2)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p> <p>(3)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p> <p>(4) 新聘傑出教研人員：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4%為原則。</p> <p>(四)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u>相關規定及本校財</p>	<p>2.符合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期最長二年。</p> <p>(三) 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比例</p> <p>1.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p> <p>2.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15%為原則。</p> <p>3.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p> <p>(1) 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30%為原則。</p> <p>(2)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p> <p>(3)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p> <p>(4) 新聘傑出教研人員：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4%為原則。</p> <p>(四)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u>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u>相關</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務狀況調整之。</p> <p>(五) 依本原則第十六點所訂各彈性薪資經費來源補助之各類核定人員，副教授級以下職級之獲核人員合計以不低於全校總獲核人員之30%為原則。</p>	<p>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p> <p>(五) 依本原則第十六點所訂各彈性薪資經費來源補助之各類核定人員，副教授級以下職級之獲核人員合計以不低於全校總獲核人員之30%為原則。</p>	
<p>十一、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由各院級單位先行審議後向本校推薦名單，再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建議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其資格標準參照本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參照本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金經費來源如為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補助經費，且補助機構對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及獎勵方式另有規定者，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p>	<p>十一、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由各院級單位先行審議後向本校推薦名單，再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建議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其資格標準參照本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參照本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金經費來源如為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補助經費，且補助機構對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另有規定者，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p>	<p>因應「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款，對於新聘任人員之保障，新增新聘人員之獎勵方式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p>
<p>十四、同時符合本原則第八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予之彈性薪資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p>	<p>十四、同時符合本原則第八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予之彈性薪資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p>	<p>因應科技部新訂「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p>
<p>十六、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p>	<p>十六、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p>	<p>因應科技部新訂「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勵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來源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原則限制。</p>	<p>殊優秀人才措施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來源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原則限制。</p>	

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 (草案)

100年4月22日99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100年5月6日臺高(三)字第1000073392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4月26日101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4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101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2年6月24日臺教高(三)字第1020095070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1月26日104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4年12月25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80909號函同意備查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7年4月23日臺教高(五)字第1070058372號函同意備查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依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本原則。

二、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適用對象

- (一) 本校現職及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含教學、研究、專業技術人員)。
- (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應符合該部規定。
- (三) 本校新聘專任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具有國際聲望且原任職國外之傑出專家學者。
- (四) 經費來源如為其他政府部會補助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三、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標準

- (一) 符合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1. 曾獲諾貝爾或相同等級獎項得獎人。
 2. 曾獲國內外知名國家院士者。
 3. 曾獲國際著名獎項足以提昇本校國際聲望之專家學者。
 4.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
 5.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者。
 6. 曾獲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者。
- (二) 符合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二條且具下列各目條件之一者。
 1. 過去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2. 過去五年內曾獲教育部教學獎項或本校傑出教學獎合計兩次(含)以上,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3. 過去五年內曾獲其他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4. 曾獲國內外重要學會會士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 (三) 績優教研人員:研究、教學、服務績效優良有特殊成就並獲得其所屬系院級單位推薦者。

四、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資格審查機制

- (一) 講座教授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二) 特聘教授依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規定辦理。
- (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由各院級單位推薦再送本校審議。

本原則實施前已依原審查程序取得交大講座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簽請校長核定。

五、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評估標準

由本校視發展重點訂定比重，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教學方面：獲重要教學獎項肯定、教學鐘點數與教學反應問卷點數、指導學生學術研究之獲獎或績效、協助教學業務推動或教學行政（如教學相關委員會參與）、配合推動校務發展之教學業務及推動國際化相關教學績效等。
- (二) 研究方面：獲國內外重要獎項之肯定、相關優勢領域之論文篇數、爭取校外研究經費、產學合作（如：獲證專利數、技轉金額及產學計畫）及其他具體研究成果等。
- (三) 服務方面：參與校內各級委員會服務表現、行政服務表現、學生輔導表現、專業服務表現及其他服務表現等。

六、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績效要求

- (一)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未來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各項績效要求參照本原則第五點各款規定辦理。
- (二) 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者，另應於補助期限結束前二個月繳交績效報告，補助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績效報告由本校彙整後繳交該部。

七、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定期審議評估機制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三年審查一次。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一～二年審查一次。

八、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

(一) 講座

-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者，每月以30~60點為原則。
- 2.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二目者，每月以10~30點為原則。
- 3.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三目者，每月以7~15點為原則。
- 4.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四目者，每月以5~10點為原則。
- 5.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五目者，每月以3~8點為原則。
- 6.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者，每月以2~7點為原則。

(二)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每月以2~6點為原則。

(三) 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每月以1~4點為原則。

(四) 符合第二點第三款者，得由各院級單位備齊相關資料並薦送至本校，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及國際聲望，等級及額度得參考「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相關作業要點，審議核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

以上第一款至第三款支給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將視本校各年度經費狀況另訂之。

第一款之講座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審議核定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

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點數由各院級單位另訂審議辦法審議及推薦至本校，並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後核准。

各院級單位審議辦法應經院務會議審議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九、彈性薪資或獎勵金審議委員會之組成

- (一) 校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校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六至十人共同組成。
- (二) 院級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由校長指定講座一人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邀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術表現優異之公正人士三至五人共同組成。

十、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核給比例

(一) 薪資或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

-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7：1。
-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0。

2.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

-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2：1~1.6：1。
-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3。

3. 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

- (1) 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年薪資比例約1.1：1~1.4：1。
- (2) 獎勵金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約1：4。

特殊優秀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或獎勵金最高支給點數（60點）折合金額不得超過校內同職等人員薪資的6倍。

(二) 薪資或獎勵金核給期程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每期最長三年。
2.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每期最長二年。

(三) 各類特殊優秀教研人員核給比例

1.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講座：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2. 符合第三點第二款講座或特聘教授：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15%為原則。
3. 符合第三點第三款現職及新聘績優教研人員：

- (1) 研究（含產學合作）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30%為原則。
- (2) 教學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 (3) 輔導及服務績效優良者：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5%為原則。
- (4) 新聘傑出教研人員：以不超過本校專任教研人員4%為原則。

(四) 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

(五) 依本原則第十六點所訂各彈性薪資經費來源補助之各類核定人員，副教授級以下職級之獲核人員合計以不低於全校總獲核人員之30%為原則。

十一、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由各院級單位先行審議後向本校推薦名單，再由本校召開彈性薪資審議會議參酌其績效表現，建議彈性薪資或獎勵金額。其資格標準參照本原則第三點規定辦理，彈性薪資或獎勵支給額度參照本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金經費來源如為教育部或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補助經費，且補助機構對新聘特殊優秀教研人員資格及獎勵方式另有規定者，依補助機構規定辦理。

- 十二、為延攬新進優秀人才，本校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 (一) 教學資源方面：提供彈性開課、減免教學時數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 (二) 研究設備方面：提供經費配合補助專任教師所需之實驗設備等。
 - (三) 行政支援方面：本校各學院系所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行政庶務之辦理。
 - (四) 各院級單位可視需要以專案簽核支應租屋補助(以國內首次聘任為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者)，每月1萬元並以不超過3年為原則。
- 十三、本校教研人員於本支應原則所訂績效範圍外，如於其他研究、教學或傑出專業表現等有特殊貢獻者，得依其性質或卓越程度額外給予獎勵，其獎勵原則及審議程序由相關單位另訂之。
- 十四、同時符合本原則第八點各款資格者，其彈性薪資或獎勵額度以最高之項目為準。本校執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予之彈性薪資與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之獎勵金，不得重複領取。
- 十五、本校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如為新聘、退休、借調、留職停薪或中途離職者，彈性薪資或獎勵金之支給以實際到(在)職月數佔全年比例計算之；借調校外單位者，依歸建回本校任教月數佔當年比例支給彈性薪資或獎勵金。
- 十六、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可為教育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經費、政府部會相關補助經費、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等，經費來源單位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經費若非來自政府機構，依捐助機構指定用途者，經校長同意後實施，得不受本原則限制。
- 十七、本原則未規定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